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乳山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乳政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乳山市辖区内所有土地，基准地价更新基准日为2023年1月1日。土地使用年期设定为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即商服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工矿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本次调整的基准地价是不同级别的商服、居住、工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四类用地价格，其他用地价格可参照相关或相近用途类别确定。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原《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乳山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乳政发〔2021〕1号）规定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标准同时废止。

- 附件：1.乳山市基准地价表
2.乳山市土地级别范围表

3.乳山市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1

乳山市基准地价表

用途	基准地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元/m ² ）	2772	1652	1099	773
	楼面地价（元/m ² ）	1980	1180	785	552
	基准地价（万元/亩）	184.8	110.1	73.3	51.5
居住用地	基准地价（元/m ² ）	1809	1338	955	717
	楼面地价（元/m ² ）	1292	956	682	512
	基准地价（万元/亩）	120.6	89.2	63.7	47.8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元/m ² ）	450	420	380	250
	基准地价（万元/亩）	30	28	25.3	1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基准地价（元/m ² ）	1448	1071	764	574
	楼面地价（元/m ² ）	1034	765	546	410
	基准地价（万元/亩）	96.5	71.4	50.9	38.3

备注：商服、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设定容积率为 1.4，工矿用地设定容积率为 1.0。

附件 2

乳山市土地级别范围表

(一) 商服用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1) 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东至长庆路，沿长庆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南至胜利东街，沿胜利东街向东、向南至天津路，沿天津路向西至昌平路，沿昌平路向南至营口路，沿营口路向西至深圳路，沿深圳路向南至幸福二路，沿幸福二路向西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北至海峰街，沿海峰街向西至青山路，沿青山路、兴农巷等向北至北环路，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2) 北至武夷山路，沿武夷山路向东至西湖路，沿西湖路向南至长江路，沿长江路向西至金银大道，沿金银大道向北至武夷山路，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3) 北至银滩商业街，沿银滩商业街向东至太行山东路，沿太行山东路向南至长江路，沿长江路向西至规划路，沿规划路向北至银滩商业街，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二级地	(1) 北至金水街，沿金水街、规划路向东至长庆路，沿长庆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南至青威一级路 (G1813)，沿青威一级路 (G1813) 向西至广州路，沿广州路向西至湛江路，沿湛江路、西环路、夏村河等向北、向东至金水街，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2) 北至台湾东路，沿台湾东路、农村道路向东至银金大道，

	沿银金大道、城镇开发边界等向南、向东至徐家河，沿徐家河向南至黄海，沿黄海海岸向西至黄海路（规划路），沿黄海路（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中海路等向北至昆仑山路，沿昆仑山路向西至能源路，沿能源路向北至台湾东路，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3）官家岛、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土地。 （4）徐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
三级地	（1）城区街道、夏村镇夏村河、金水街以北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全部土地。 （2）北至夏村河，沿夏村河向东至西环路，沿西环路、湛江路向南至广州路，沿广州路向东至青威一级路（G1813），沿青威一级路（G1813）向南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南至莱荣高铁，沿莱荣高铁向东至能源路，沿能源路、锯河向南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向东至能源路，沿能源路向南至黄海，沿黄海海岸向西至乳山口港（黄海海岸），沿乳山口港（黄海海岸）、海陆分界线向北至县道 041，沿县道 041、城镇开发边界向北、向东至创业二路，沿创业二路由北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城镇开发边界等向西、向北至三亚路，沿三亚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北、向东至夏村河，该范围内的土地。 （3）南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
四级地	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土地。

(二) 居住用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1) 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东至长庆路，沿长庆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南至胜利东街，沿胜利东街向东、向南至天津路，沿天津路向西至昌平路，沿昌平路向南至营口路，沿营口路向西至深圳路，沿深圳路向南至幸福二路，沿幸福二路由西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北至海峰街，沿海峰街向西至青山路，沿青山路、兴农巷等向北至北环路，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2) 北至武夷山路，沿武夷山路向东至西湖路，沿西湖路向南至长江路，沿长江路向西至金银大道，沿金银大道向北至武夷山路，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3) 北至银滩商业街，沿银滩商业街向东至太行山东路，沿太行山东路向南至长江路，沿长江路向西至规划路，沿规划路向北至银滩商业街，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二级地	(1) 北至金水街，沿金水街、规划路向东至长庆路，沿长庆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南至青威一级路 (G1813)，沿青威一级路 (G1813) 向西至广州路，沿广州路向西至湛江路，沿湛江路、西环路、夏村河等向北、向东至金水街，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北至台湾东路，沿台湾东路、农村道路向东至银金大道，沿银金大道、城镇开发边界等向南、向东至徐家河，沿徐家河向南至黄海，沿黄海海岸向西至黄海路 (规划路)，沿黄海路 (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中海路等向北至昆仑山路，沿昆仑山路向西至能源路，沿能源路向北至台湾东路，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2) 官家岛、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土地。 (3) 徐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
三级地	(1) 城区街道、夏村镇夏村河、金水街以北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全部土地。 (2) 北至夏村河，沿夏村河向东至西环路，沿西环路、湛江路向南至广州路，沿广州路向东至青威一级路（G1813），沿青威一级路（G1813）向南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南至莱荣高铁，沿莱荣高铁向东至能源路，沿能源路、锯河向南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向东至能源路，沿能源路向南至黄海，沿黄海海岸向西至乳山口港（黄海海岸），沿乳山口港（黄海海岸）、海陆分界线向北至县道 041，沿县道 041、城镇开发边界向北、向东至创业二路，沿创业二路向北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城镇开发边界等向西、向北至三亚路，沿三亚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北、向东至夏村河，该范围内的土地。 (3) 南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
四级地	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土地。

(三) 工矿用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北至光明街，沿光明街向东至曹城路，沿曹城路、豪门路等向南至城南河，沿城南河向西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南至海峰街，沿海峰街向西至青山路，沿青山路、兴农巷等向北至光明街，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二级地	(1) 北至金水街，沿金水街、规划路向东至浦东路，沿浦东路向南至开发街，沿开发街向西至西环路，沿西环路、北环路、夏村河等向北至金水街，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2) 北至海城街，沿海城街向东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规划路、海陆分界线向南、向西至乳山口港（黄海海岸），沿乳山口港（黄海海岸）、海陆分界线向北至县道 041，沿县道 041、沿城镇开发边界向北、向东至创业二路，沿创业二路由北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城镇开发边界向西、向北至惠民街，沿惠民街向东至山海大道，沿山海大道向北至海城街，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3) 北至台湾东路，沿台湾东路、农村道路向东至银金大道，沿银金大道、城镇开发边界等向南、向东至徐家河，沿徐家河向南至黄海，沿黄海海岸向西至黄海路（规划路），沿黄海路（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中海路等向北至昆仑山路，沿昆仑山路向西至能源路，沿能源路向北至台湾东路，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4) 官家岛、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土地。

三级地	(1) 北至黄依台村北，沿黄依台村北向东至青山北路，沿青山北路、城镇开发边界等向南、向东至长庆路，沿长庆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南、向东至青威一级路 (G1813)，沿青威一级路 (G1813) 向西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南至莱荣高铁，沿莱荣高铁向东至能源路，沿能源路、锯河向南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向东至能源路，沿能源路向南至黄海，沿黄海海岸、海陆分界线向西、向北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北至海城街，沿海城街向西至山海大道，沿山海大道向南至惠民街，沿惠民街向西至城镇开发边界，沿城镇开发边界向北至三亚路，沿三亚路、城镇开发边界、夏村河向北至黄依台村北，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二级地以外的土地。 (2) 徐家镇、下初镇、诸往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
四级地	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土地。

(四)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1) 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东至长庆路，沿长庆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南至胜利东街，沿胜利东街向东、向南至天津路，沿天津路向西至昌平路，沿昌平路向南至营口路，沿营口路向西至深圳路，沿深圳路向南至幸福二路，沿幸福二路由西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北至海峰街，沿海峰街向西至青山路，沿青山路、兴农巷等向北至北环路，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2) 北至武夷山路，沿武夷山路向东至西湖路，沿西湖路向南至长江路，沿长江路向西至金银大道，沿金银大道向北至武夷山路，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二级地	(1) 北至金水街，沿金水街、规划路向东至长庆路，沿长庆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南至青威一级路(G1813)，沿青威一级路(G1813)向西至广州路，沿广州路向西至湛江路，沿湛江路、西环路、夏村河等向北、向东至金水街，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2) 北至台湾东路，沿台湾东路、农村道路向东至银金大道，沿银金大道、城镇开发边界等向南、向东至徐家河，沿徐家河向南至黄海，沿黄海海岸向西至黄海路(规划路)，沿黄海路(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中海路等向北至昆仑山路，沿昆仑山路向西至能源路，沿能源路向北至台湾东路，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3) 官家岛、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土地。

	(4) 徐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
三级地	(1) 城区街道、夏村镇夏村河、金水街以北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全部土地。 (2) 北至夏村河，沿夏村河向东至西环路，沿西环路、湛江路向南至广州路，沿广州路向东至青威一级路（G1813），沿青威一级路（G1813）向南至世纪大道，沿世纪大道向南至莱荣高铁，沿莱荣高铁向东至能源路，沿能源路、锯河向南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向东至能源路，沿能源路向南至黄海，沿黄海海岸向西至乳山口港（黄海海岸），沿乳山口港（黄海海岸）、海陆分界线向北至县道 041，沿县道 041、城镇开发边界向北、向东至创业二路，沿创业二路由北至台湾路，沿台湾路、城镇开发边界等向西、向北至三亚路，沿三亚路、城镇开发边界向北、向东至夏村河，该范围内的土地。 (3) 南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
四级地	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土地。

附件 3

乳山市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表

本表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修正基准	修正 系数
08 公用管理与公用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2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3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302	文化活动现场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4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本表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修正基准	修正 系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5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6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等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本表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修正基准	修正 系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1.0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1.0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0.8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1.0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1.0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用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3.0

本表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修正基准	修正 系数
	090105	公用设施 营业网点 用地	指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1.0
	0902	商务金融 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1.0
	0903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 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1.0
	0904	其他商业 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1.0
10 工 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设计、测试、中试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00101	一类工业 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00102	二类工业 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00103	三类工业 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0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本表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修正基准	修正系数
	1003	盐田	指用于以自然蒸发方式进行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庄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1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2
	1102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3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本表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修正基准	修正 系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3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本表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修正基准	修正 系数
	13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07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基准地价	1.0

本表用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代码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修正基准	修正系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工矿用地基准地价	1.0
1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1.0